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派發 2015 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6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派发现金股息（扣税前）：每股人民币0.320元
- ◆ 派发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为每股人民币0.3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
-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周五）
- ◆ 除息日、股息发放日：2016年7月4日（周一）

一、批准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7日获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具体方案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9,889,620,455股计算，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32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63.65亿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32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

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税前人民币0.32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周五）

除息日、股息发放日：2016年7月4日（周一）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股息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

五、实施办法

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 话：（010）5813 1088

传 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1088@csec.com

七、备查文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6月25日